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收到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410,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02%，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 2020 年 5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红塔创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615,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02%。

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1,451,016 股。本公告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世名科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红塔创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

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红塔创新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红塔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4,05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9 日	13.59	193,050	0.11
		2020 年 1 月 10 日	13.73	174,900	0.10
		2020 年 1 月 13 日	14.02	52,800	0.03
		2020 年 1 月 14 日	14.03	32,400	0.02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17	90,900	0.05
	合计	—	—	544,050	0.30

注：（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45,992 股，红塔创新股份减持计划中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自动调整为不超过 3,615,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世名科技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 2.02%。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均按除权除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计算。

（2）“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下同）。

（3）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80,745,992 股，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 179,294,976 股，本公告减持比例均按剔除世名科技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79,294,976 股计算。（下同）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红塔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6,348,300	3.54	5,804,250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8,300	3.54	5,804,250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45,992 股，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变更为 6,348,300 股，占世名科技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 3.54%。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745,992 股，扣除公司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为 179,294,976 股，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现有股本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179,294,976 股计算所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均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红塔创新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